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监〔2023〕1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结果的公告

2022 年，我省的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4 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对省内 28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16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实施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对2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0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重点关注，向11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向5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自行整改通知，向1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管理建议书；对7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对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暂停执业6个月，对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暂停执业3个月，对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同时，对受到处理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对15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处理处罚，其中：对1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85万元、并处罚款3.8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7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重点关注，向7家资产评估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2名资产评估师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受到处理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此件主动公开)